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公司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卓丰”）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计划自2018年12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不低于总股本（截至目前，乾照光电总股本为719,603,311股）5%的股份。

福建卓丰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99,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福建卓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福建卓丰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福建卓丰委托设立国通信托·紫金15号卓丰增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紫金15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乾照光电二级市场流通股股票，紫金15号信托计划于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39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 （一）福建卓丰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10日	3,544,800	5.987	0.493%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11日	1,255,025	6.024	0.174%

(二) 紫金 15 号信托计划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国通信托·紫金 15 号卓丰增持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31日	9,746,502	6.005	1.354%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日	3,651,301	6.040	0.507%

本次增持前，福建卓丰持有公司股份 7,29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719,603,311 股）比例为 1.014%。同时，福建卓丰一致行动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上述四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29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增持后，福建卓丰持有公司股份 12,097,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81%，紫金 15 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3,39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62%。同时，福建卓丰一致行动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86%，另根据《国通信托·紫金 15 号卓丰增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紫金 15 号信托计划为福建卓丰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495,188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18.82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福建卓丰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份，购买公司不低于总股本 5% 的股份。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